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18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石陣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13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96號）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石陣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疏未注意前方車況且於案發路段逆向行駛，導致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並造成被害人受有起訴書所載傷害；惟念及被告於到案後坦承犯行，復衡酌被告在本件車禍事故中所應負之過失責任，及被告已於民國113年6月4日在彰化縣花壇鄉調解委員會與被害人達成調解，賠償被害人修車費用1萬元，並當場付訖，其後於本院與被害人達成調解，被害人表示同意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等節，有彰化縣花壇鄉調解委員會調解書、本院調解筆錄（本院卷第37-40、55-56頁）在卷可佐；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並斟酌被告於76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之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兼衡酌被告自陳其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以前

01 為水電師傅，現因年老沒有工作，無收入，生活仰賴國民年  
02 金，離婚，育有2名子女（均成年），現一人獨居，無須扶  
03 養他人，家境不好（本院卷第34頁）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  
04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  
05 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06 三、緩刑說明

07 被告雖於76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75年訴字379號判決  
08 判處有期徒刑6月，其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76年上  
09 訴字69號駁回上訴，又經最高法院以76年台上字3033號駁回  
10 上訴確定，然經送監執行，於77年1月4日執行完畢後，5年  
11 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12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觸犯  
13 刑法，於本院已坦認犯行，並與被害人達成調解賠償其損  
14 失，被害人亦表示原諒被告，同意法院對被告為緩刑之宣告  
15 等語（本院卷第55頁），足認被告應有悔悟，並且取得被害  
16 人之諒解，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信其應  
17 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  
18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19 新。惟為警惕被告日後應審慎行事，避免再犯，及培養正確  
20 法律觀念，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  
21 判決確定後1年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1萬元。若被告不履行  
22 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  
23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  
24 定，檢察官得聲請撤銷其緩刑宣告，併予說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28 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提起公訴，檢察官簡泰宇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3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熊霽淳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3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4 繕本。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楊蕎甄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12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

14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5 或免除其刑。  
16

---

17 【附件】

18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8132號

20 被 告 黃石陣 0 0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1 住彰化縣○○鄉○○村00鄰○○路0  
22 段000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2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黃石陣於民國113年2月10日夜間22時52分，騎乘其使用車牌  
28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彰化縣00鄉00路0段，由南  
29 往北方向行駛，行經00路0段000號附近，因疏未注意逆向行  
30 駛，適邱建邦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00  
31 路0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二人閃避不及，黃石陣機車車頭

與邱建邦機車車頭發生碰撞，黃石陣、邱建邦因該碰撞而均當場人車倒地，邱建邦受有左手擦傷、右手擦傷、右膝蓋擦傷、右手肘擦傷、嘴唇擦傷等傷害（黃石陣過失傷害部分，未據邱建邦告訴）。詎黃石陣於肇事後，竟未上前查看已倒地之邱建邦傷勢，且未上前扶起倒地之邱建邦，亦未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又未向警察機關報告處理，為逃避逆行行駛過失傷害民、刑事、行政責位，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旋即駕駛該機車加速逃離現場。邱建邦見狀旋即報警，員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依據黃石陣所騎乘上開機車車牌號碼及該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追查，而循線查獲上情。

##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石陣於警詢中坦承不諱，被告並於警詢中坦承：伊當下很緊張，就直接離開等語（若被告於審理時翻異其詞，建請勘驗被告113年3月6日警訊「全程」錄音、錄影光碟），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邱建邦於警詢時、偵訊中證述之情節相符。此外，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肇事車輛相片、肇事車輛車損相片、肇事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相片暨車禍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被害人受傷相片在卷可稽。綜上足認被告於警詢中不利於己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且有上開佐證可佐，其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黃石陣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嫌。

三、爰請審酌被告黃石陣曾有竊盜、賭博犯罪前科，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素行難謂尚佳，及被告於肇事後，不思救助車禍倒地受傷被害人邱建邦而逃逸離去，枉顧被害人之生命、身體之安全，所為甚不足取，惟其於警詢時尚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非不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

01 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及被告肇事逃逸，顯見被告守  
02 法觀念不足，又未與被害人和解，為使其能深知戒惕，並修  
03 復被告為本案犯行對法秩序破壞，預防被告再犯，並避免被  
04 告再犯，而維公共交通安全及社會公平正義，請依罪刑相  
05 當、比例原則，量處被告適當之刑。

06 四、另若被告黃石陣於法院審理時，不知悔改，翻異其詞，否認  
07 犯罪，顯見被告無一絲一毫悔意，法治觀念十分淡薄，犯後  
08 態度十分不佳（按依刑法第57條第1項第10款犯後態度為法  
09 院量刑事由），請從重量處被告本罪法定刑中低度刑有期徒  
10 刑3年之刑，以資警懲。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15 檢 察 官 廖偉志

16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18 書 記 官 周浚瑋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22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23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5 或免除其刑。